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李君禮、林朝宗、洪淑幸、張似璫、張靜文、陳煥東、
陳櫻琴(15:45 後請假)、湯京平(請假)、葉弘德、廖惠珠、
潘欽、鄧希平、謝牧謙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：陳彥男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邱賜聰、劉文忠、鄭武昆、
王錫勳、陳文泉、嚴國城、莊武煌、郭明傳

四、主席：周源卿召集人

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1. 「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作業」
(物管局簡報)(略)
2. 「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準備現況」(物管局簡報)(略)。

六、討論：(略)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有關「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作業」
及「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準備現況」委員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建造執照核照案，請物管局就
聽證及超越設計基準審核作業，加強對外界說明，以澄清
外界疑慮。
2. 建議台電公司加強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
方溝通說明，增進地方民眾對除役計畫之了解。

八、散會